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补发）
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朱献峰已被公安机关批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够熟悉，未能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先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及时查询，未告知主办券商，造成未及时披露。公司并未收到李建明本人或其他有关部门通知。公司于2022年3月3日，通过网络查询知悉情况后，于2022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李建明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说明。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